

談本署辦公廳舍整修案

吳明玉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一、概述

本署於民國77年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共同遷入現址辦公大樓，當時職員工編制僅106人(含檢察官14人，無檢察事務官編制)；期間為落實司法改革貫徹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制度等因素，至96年職員工編制已達170人(含檢察官36人、檢察事務官17人)；又因推動電子化政府，如筆錄電腦化等，增加電腦主機房、工作站、印表機等設備；導致辦公環境擁塞，雜亂不堪。甚且有4位檢察官共處一室及6位檢察官共處一室的情形，而15位檢察事務官及組長更是合署同一間辦公室，辦案幾無隱密性，互相干擾。另因檔卷法等實施後，檔卷日增已無處存放，且因年業務量遽增，記錄科與執行科之辦公室更是公文卷宗堆疊走道，辦公廳部份之公共設施被做為庫房、檢、警、調人員研討區、各項文件印制、裝訂作業區及置物櫃、書櫃放置區等使用，已嚴重影響民眾洽公環境及辦案品質，若依「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計算，本署現辦公廳舍之使用面積僅達應有設置基準之四分之一，顯見現有辦公廳舍使用面積嚴重不足。前蔡檢察長瑞宗於95年時即著手規劃向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呈報擴建本署第二辦公廳中程計劃，繼任前洪檢察長光煊續於96年、97年初繼續

爭取第二辦公廳擴建工程。故人力之不足及辦公廳舍之狹窄是前任蔡檢察長及洪檢察長最為頭痛，努力要解決最後列入交代之要事。因擴建工程緩不濟急，97年8月現任檢察長邢檢察長泰釗就任後即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辦理本署第二辦公廳財務租賃，五年780萬約增加辦公廳面積300建坪及本署辦公室擴大整修工程；97年辦公廳整修等工程費約957萬元，98年180萬元(因年初適逢全球金融海嘯、年中南部88水災，國家財政全部凍結)，人力方面則爭取替代役男17名。

二、各項工程整修計畫

(一)、檢察官辦公室整修工程

(1)整修前狀況：

二樓檢察官辦公室在97年8月1日邢檢察長泰釗來署履新前，因檢察官之員額編制由原先規劃之14人擴編至目前的36人，故檢察官辦公室嚴重不足，甚且檢察官辦公室有四人一室或六人一室合署辦公之情形，導致不論工作上案情之研究，或電話連絡等都會互相干擾，且當事人或警察來署洽公，都可能造成洩密之情事。經邢檢察長泰釗指示應以每二人一間辦公室為恰當，應予檢察官有好的辦案空間。

(2)實施概況：

本署二樓除資訊室固定外，原檢察事務官予以遷出，增設成四間檢察官辦公室，並將三樓原有四間之行政科室依原有辦公室坪數比率遷移至四樓，使每二人檢察官得有一間

辦公室，且每間皆設備電視、小冰箱、小飲水機及每位檢察官皆有窗戶。且基於檢察官辦案，有互相協調或提供相關意見等之必要，於二樓再增加整修約100萬之圖書室及研究室工程，以增進檢察官及本署同仁之辦案素質。

(3)整修後狀況：

本署檢察官辦公室及圖書室、研究室整修完成後，改善檢察官辦公室擁塞陳舊狀況，且改良後檢察官思考空間不受影響，提昇辦案品質。

(二)、檢察官辦公室整修工程

(1)整修前狀況：

二樓原檢察事務官之辦公室，面積約20坪，卻擠了15位檢察事務官共事，連同鐵櫃、電腦、辦公桌椅等，更是擁擠不堪，且如同檢察官的情形，不論工作上案情之研究，或電話連絡等都會互相干擾，且當事人或警察來署洽公，都可能造成洩密之情事，對同仁辦案思慮影響甚大。

(2)實施概況：

配合本署檢察官辦公室空間之擴增，及改善檢察事務官辦公環境為目標，將檢察事務官室遷移至本署後門機車停車場前之二層樓辦公室約32坪。為使遷出後之事務官有更好的辦公環境，以55萬8千元之決標價辦理該室之整修工程，並添購全新之桌椅及事務設備予以佈置，成一嶄新之科室。且為免受噪音、人員干擾，將原員工停放之機車移

到另新建之停車場。

(3) 整修後狀況：

本署檢察事務官辦公室整修完成後，事務官同仁辦公室空間擴大，環境清幽，對行政效能的提昇有莫大助益。

(三)、執行科辦公室遷移及整修工程

(1) 整修前狀況：

執行科原位於本署一樓入口左側面積約28坪，間隔為檢察官辦公室及執行科同仁等約15人使用，由於政治、社會環境之急速變遷，與人民對司法信賴提高，而願選用司法程序解決紛爭，致使訴訟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且因推動電子化政府等，增加電腦、印表機等設備，至使執行科待辦執行案件時常放置地上，滿辦公室均是卷宗，同仁走動都感困難。

(2) 實施概況：

邢檢察長泰釗責成總務科積極向高檢署呈報計劃並爭取經費，在總務科的努力下，爭取到五年共計780萬之第二辦公廳之租賃財物採購，而執行科得以搬遷至新的租賃第二辦公廳之一樓，辦公室面積亦擴增為44坪。

(3) 整修後狀況：

本署執行科辦公室搬遷至新的租賃第二辦公廳後，除改善同仁之辦公空間，也重新設計較為人性化之櫃台，提昇辦公室品質。

(四)、觀護人辦公室搬遷整修工程

(1) 整修前狀況：

本署觀護人辦公室原位於本署四樓邊間，辦公空間狹窄。

(2) 實施概況：

邢檢察長泰釗責成總務科積極向高檢署呈報計劃並爭取經費，在總務科的努力下，爭取到五年共計780萬之第二辦公廳之租賃財物採購，而觀護人室得以搬遷至新的租賃第二辦公廳之五樓。

(3) 整修後狀況：

本署觀護人辦公室搬遷至新的租賃第二辦公廳後，大為改善同仁之辦公空間。

(五)、詢問室及諮商室之增建整修工程

(1) 整修前狀況：

本署詢問室原設於辦公廳外籃球場旁之二樓小建築，樓上放置被查扣之揮發毒品，一樓再區隔成三部分，詢問室約僅佔七坪且分為二間。因地方小、設備簡陋，不但籃球場噪音吵雜且等待開庭之當事人亦無處休息。

(2) 實施概況：

因配合本署整體辦公室規劃，邢檢察長指示向高檢署爭取經費約90萬元，將本署一樓原來之更生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及觀護協進會等三會搬遷至第二辦公廳，而空出之空間則規劃成二間詢問室，並發包整修。

(3) 整修後狀況：

詢問室裝修完成後，不但增加民眾對司法莊嚴的觀感，而到案當事人亦有休息處所，且對法警人力調度、承辦檢察事務官辦案品質及疏解偵察庭之擁塞都有莫大助益。

(六)、擴大與更新會議室財務採購工程

(1) 整修前狀況：

本署因辦公室擁擠，四樓禮堂一半做會議室使用，另一半則做為禮堂使用，中間僅以拉門做阻隔，當兩邊若同時使用時，則很容易互相干擾，且當觀護人室辦理大型之活動時則場地又不敷使用。故有重新整合，並成立一大型會議室之必要。

(2) 實施概況：

邢檢察長指示總務科向法務部爭取經費80萬元，發包後約以67萬元完成整修。將原二小間合併成一大型會議室，計增加桌上型列席會議麥克風、電源擴充機、主機等相關配備、木製會議桌椅等設備。

(3) 整修後狀況：

整修完成後，約可容納百人，除可供本署辦理整體政策之宣導、簡報、講習、座談會、訓練等活動外，且可供與外單位召開聯席會議等場所。

(七)、增設當事人休息室及一樓中庭整建工程

(1) 整修前狀況：

本署因辦公室不敷使用，而無專間

之當事人休息室，僅將當事人休息區設置於一樓法警室與偵查庭間之走廊，而一樓中庭雖有擺設幾個太陽傘及座椅，但夏熱冬冷，遇上下雨天則無處躲雨，出庭民眾僅能站擠在偵查庭間之走廊，遇到較大傳喚的案件，出庭人及其家屬、證人、律師等有幾十位甚至上百位，造成相關人員在走廊間或本署門口走動很吵雜，不但影響偵察庭之偵查進行且造成本署之不良觀瞻。

(2) 實施概況：

因原執行科辦公室擴遷移至第二辦公廳，邢檢察長指示爭取高檢署整修經費約120萬元及協調屏東林管處，由其提供約45萬元的花木植栽於本署中庭，因此將執行科與其前方收發室打通，把其室內空間約28坪整修外，並採購當事人休息連結座椅、大螢幕電視、空調等設備，將收發文及出納櫃檯移置於原執行檢察官辦公室。原偵查庭前走廊則予以佈置美化，使之寬敞，而一樓中庭混凝土土地及矮牆全部拆除，栽植韓國草地皮，增加自然、涼爽的感覺。

(3) 整修後狀況：

一樓當事人休息室及中庭美化工程，係民眾到署洽公切身之所在，出庭民眾不但有等待休息處所，且環境綠美化後，增加民眾對本署親民、便民之觀感，也提昇法警人力在執行之動線及效能。

